

公務機密維護目的

1.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

公務員從事公務涉及國防外交等事務者甚多,此等資料與國家 整體利益休戚相關,倘被他國知悉,往往對本國產生各種不利後果。

2.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

政策的制定與推動,常涉及各種不同利益之衝突與調和,政策若為利害關係者事先知悉,往往使其獲得經濟上的不當利益,或對善意第三者造成損害,甚而影響政策之執行。

3.尊重個人隱私與權利

公務員從事公務,常有機會了解他人隱私,公務員應保守涉及個人隱私之秘密,以尊重、保障民眾之權益。

公務機密洩漏案例及分析

案例1:人民來函陳情案件,如自訂有密等,並不拘束政府機關

依現行法制,「公務機密」之核定,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 責,唯政府機關始得為之。

如**係民間團體之來函,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、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**。如有保密必要者,應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。(法務部 95 年 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51101264 號函釋)

(續)

同理,人民陳情案件是否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「密」等級,應由受文機關視具體個案,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判斷。縱人民來文未要求保密,如經機關判斷列為「密」等,自應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53、60點等規定辦理(可詳參文書處理手冊「捌、文書保密」規定);亦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之規定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,受理機關處理時,應不予公開」。

案例2:受理檢舉案件後未依保密規定處理

某學校受理教育主管機關函轉之民眾檢舉案件,被檢舉人B 竟能取得對其檢舉之內容,並以此作為證據,對陳情人提出妨害 名譽之告訴。外界因而質疑相關人員外流公文造成洩密,嚴重損 害學校及機關形象。

經查係該主管機關承辦A未因密件方式處理相關公文,僅塗 銷疑似被害人之個資後,便逕以電子郵件方式轉寄學校人員查復, 該校接獲後亦未以密件文書流程收文、登記及簽辦。

本案行政調查結果,雖查無相關行為人構成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國防外秘密罪情事,仍有未依一般公機密文書流程辦理之行政違失。

(續)

- 一般公務機密事項主要為保護個人安全(如保護檢舉人身分」、隱私(如犯罪紀錄等),或為確保機關行政運作(如人事、採購作業等)。
- 一般公務機密之核定,種類繁多且見於各種法規中,需由各機關、學校同仁依據案件屬性審酌判斷。

為免同仁因違反相關保密規定而需負擔行政及刑事上之責任, 如辦理採購案件、考績作業、受理檢舉或蒐集及利用業務上持有 之個資等,請特別注意各該法規之保密規定,慎防洩密或違法個 資法等情發生。

案例3: 謹慎避免文書處理不當或檔案管理不週

某學校單位處理密件公文,承辦人員逕以電子公文系統簽辦,並將原公文掃描成電子檔案以附件方式附掛,並傳達至各學系、所,於後續轉知過程中,該密件所附掛之附件檔案被發現能夠在Google網址上搜尋得知。(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30188891號函)

依據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59點等規定,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、分文、繕校、蓋印及封發等事項,機密文書之簽擬、陳核,應由業務主管人員親自處理持送,不得假手他人傳遞,以防止文書內容外洩。尤其對於人民檢舉案件,公務機關如未確實執行相關保密措施,易導致檢舉人身分曝光,進而對檢舉人權益造成莫大傷害。

(續)

各項公務機密檔案應與普通公文列冊分開保管,放置機密檔案之公文櫃應堅固完整封鎖確實,保管人員須隨時檢查;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必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之檔案,應即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手續。

此外,對於**具機密性之會議資料**,除**應編號及登記使用人員**外,更應**當場收回**。

□資料來源:

- 1.文書處理手冊
- 2.行政院-文書處理相關釋例(111年1月12日) 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F0CD366C64B5A15C/753d8b38-bd56-410a-8fc3-d46895a18301
- 3.臺北市政府政風處-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(108年8月) https://doge.gov.taipei/News.aspx?n=AF2ECF03E19D8C7D&sms=3E C02DE5DB30598B
- 4.法務部 95 年 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51101264 號函
- 5.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30188891號函

——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!